

坚持厉行法治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访德州市市长朱开国代表

两会访谈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在听取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后，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德州市市长朱开国倍感振奋。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如何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取得哪些成效？如何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法治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朱开国代表。

凝聚共识共为 加强示范创建引领

在德州，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被作为法治建设的“一号任务”来部署开展。

“我们坚持以高质量示范创建引领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召开法治政府建设暨示范创建工作推进会议，将示范创建写入党代会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制定出台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三年行动方案等制度文件，细化分解100项创建指标，明确了创建任务表、路线图。”朱开国说。

据了解，德州市成立了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高位推动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点问题，建立一个专班统筹、8个指导小组牵头落实的“1+8”示范创建机制，各部门各单位齐抓共管，县市区一体同创，形成了上下贯通、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聚焦立法、科学决策、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开展创建攻坚，培育树立了一批改革创新品牌亮点，“信用+承诺+容缺”三联办审批模式，入选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候选项目，3个项目获评省级示范项目，4个县获评省级示范县，深入开展建设法治政府示范城知识竞赛、执法评议面对面、“十大法治人物”等活动，形成了人人参与、共创共享的浓厚氛围。

强化协同联动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强化协同联动是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有力抓手。如何通过合力推动府院、府检联动落地见效，提升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水平？

朱开国介绍说，德州市积极探索建立完善府院、府检联动工作机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工作意见和任务清单，健全常态化联动机制，围绕行政争议化解、企业破产、“执行难”等问题强化协同配合，依法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房屋产权确权颁证化解居全省第1位，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水平实现“双提升”。

为从源头上减少纠纷争议发生，德州市制定了政府合同管理办法，完善合同履行全周期管理机制，有效解决履约不力、风险防范缺失等问题。坚持能动复议理念，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推行“繁简分流”工作模式，91.3%的案件实现案结事了。创新“德解”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机制，府院定期召开行政复议诉讼联席会议、重大敏感案件分析会议，积极组织联合培训，加强行政应诉案例研究分析，提升争议实质性化解水平。

2023年6月19日，朱开国带领市政府领导班子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到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庭审，并召开了行政争议预防化解工作推进会。

“我们建立领导干部参加、旁听庭审常态化机制，市政府领导班子到法院旁听观摩庭审，强化以案释法，深入了解行政诉讼过程、应诉重点，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持续提升。”朱开国介绍说，德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行政应诉案件败诉率2.2%，两年来下降16.6个百分点。

此外，德州还注重强化法律监督，构建“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衔接配合机制，加强复议纠错案件、诉讼败诉案件跟进监督，行政执法水平不断增强。

严守规矩规范 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奉法者强则国强。我们坚持依法而治、循法而行，厉行法治，持续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朱开国说。

德州建立“学法、谈法、用法、述法”四法融合模式，每年组织所有公职人员学法考法，领导干部述法实现全覆盖，依法决策观念深入人心。“德州强化过程管控，坚持决策先问法、违

法不决策，制定市政府常务会议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使用机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由专家参与并提出法律意见。对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用地规划等重要事项，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最大程度保障行政决策于法有据、切实可行。”据朱开国介绍，德州对117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建立健全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优化相关政策，全面提升决策水平。

坚持有为有位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创新“信用承诺+极速办事”审批模式，通过容缺、承诺、绿色通道等措施，为诚信企业提供便利服务，获评“2023年度全国信用承诺特色案例”；加快建设“无证明城市”，强化证明事项清理规范，清理“奇葩证明”“循环证明”69项，966个事项实现免提交办理；纵深推进“道交一体化”改革，完善“大数据+大调解”诉前多元调解机制，累计收案3400件，调解成功2100件；出台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涉企行政检查管理办法，开展建设“德企行”执法检查智慧管理平台，严格落实重大涉企行政执法备案等制度，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减免各类罚款2041万元，月均入企检查次数下降35%……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德州市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号工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连续两年推出117个“一把手”营商环境项目，创新推出“金服制度”、房地产“三全”服务、二手房“带押过户”等一系列集成服务举措，以创新驱动促进营商环境法治化。去年在全国工商联“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活动中，德州市居进步最明显的5个地级市首位，新设市场主体10.88万户，同比增长40.4%，首次突破60万户。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意义重大，使命光荣。德州市将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为抓手，一体推进法治德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以更鲜明的法治底色、更优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让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足。”朱开国说。

给广大民营企业一颗“定心丸”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当前，民营经济发展正处在信心动力重塑期、增长转型突破期，以法律法规形式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予以确定，将极大程度稳预期、提信心，激励民营企业放心放手大胆发展。”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湖南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张健提出了关于加快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的建议。

张健认为，国有经济、外资企业等经营主体都有相关的法律，而民营企业及民营经济在国家立法中长期缺位，各界对制定一部民营经济专门性法律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法律保障期待已久。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以此构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保障体系，能够从法律层面彰显党和国家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坚强意志、坚定态度，给广大民营企业一颗“定心丸”。

张健建议，要促进民营经济立法进程，指向问题、解决问题，重要的是多听听经营主体尤其是民营企业家的声音，了解他们实际存在的困难、障碍、痛点，并通过细则条款得以体现，让法律保障从纸面落到现实。

张健认为，民营企业的核心关切集中体现在“六个方面”，分别是平等待遇、要素获取、创新环境、法治环境、政府诚信、政商关系。张健建议，要从完善涉企政策制定、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加强服务联络等方面对政府部门作出规定，同时为民营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划红线、立规矩。

张健表示，立法要明确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工作责任，并制定行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倒逼各级政府、部门树立服务意识，加强诚信建设，规范自身行为。

张健进一步解释说，国家层面，各部门要出台配套措施；地方层面，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形成配套制度保障体系。同时，对妨碍公平竞争、与市场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张健委员呼吁加快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

张健建议，要促进民营经济立法进程，指向问题、解决问题，重要的是多听听经营主体尤其是民营企业家的声音，了解他们实际存在的困难、障碍、痛点，并通过细则条款得以体现，让法律保障从纸面落到现实。

张健进一步解释说，国家层面，各部门要出台配套措施；地方层面，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形成配套制度保障体系。同时，对妨碍公平竞争、与市场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张健表示，立法要明确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工作责任，并制定行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倒逼各级政府、部门树立服务意识，加强诚信建设，规范自身行为。

张健进一步解释说，国家层面，各部门要出台配套措施；地方层面，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形成配套制度保障体系。同时，对妨碍公平竞争、与市场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张健表示，立法要明确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工作责任，并制定行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倒逼各级政府、部门树立服务意识，加强诚信建设，规范自身行为。

张健进一步解释说，国家层面，各部门要出台配套措施；地方层面，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形成配套制度保障体系。同时，对妨碍公平竞争、与市场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张健表示，立法要明确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工作责任，并制定行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倒逼各级政府、部门树立服务意识，加强诚信建设，规范自身行为。

张健进一步解释说，国家层面，各部门要出台配套措施；地方层面，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形成配套制度保障体系。同时，对妨碍公平竞争、与市场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张健表示，立法要明确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工作责任，并制定行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倒逼各级政府、部门树立服务意识，加强诚信建设，规范自身行为。

张健进一步解释说，国家层面，各部门要出台配套措施；地方层面，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形成配套制度保障体系。同时，对妨碍公平竞争、与市场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张健表示，立法要明确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工作责任，并制定行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倒逼各级政府、部门树立服务意识，加强诚信建设，规范自身行为。

张健进一步解释说，国家层面，各部门要出台配套措施；地方层面，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形成配套制度保障体系。同时，对妨碍公平竞争、与市场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张健表示，立法要明确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工作责任，并制定行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倒逼各级政府、部门树立服务意识，加强诚信建设，规范自身行为。

张健进一步解释说，国家层面，各部门要出台配套措施；地方层面，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形成配套制度保障体系。同时，对妨碍公平竞争、与市场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张健表示，立法要明确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工作责任，并制定行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倒逼各级政府、部门树立服务意识，加强诚信建设，规范自身行为。

张健进一步解释说，国家层面，各部门要出台配套措施；地方层面，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形成配套制度保障体系。同时，对妨碍公平竞争、与市场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张健表示，立法要明确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工作责任，并制定行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倒逼各级政府、部门树立服务意识，加强诚信建设，规范自身行为。

张健进一步解释说，国家层面，各部门要出台配套措施；地方层面，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形成配套制度保障体系。同时，对妨碍公平竞争、与市场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张健表示，立法要明确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工作责任，并制定行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倒逼各级政府、部门树立服务意识，加强诚信建设，规范自身行为。

张健进一步解释说，国家层面，各部门要出台配套措施；地方层面，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形成配套制度保障体系。同时，对妨碍公平竞争、与市场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张健表示，立法要明确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工作责任，并制定行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倒逼各级政府、部门树立服务意识，加强诚信建设，规范自身行为。

遵循共同发展公平竞争等六项原则

□ 本报记者 孙立昊 马金顺

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民营经济”再次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作为长期关注民营经济发展的全国政协委员、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巩富文，也带来了一份与民营经济相关的提案。

“我国民营经济经历几十年的发展，民营企业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关于民营经济的国家立法一直缺位。”因此，巩富文认为，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出台专门性法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势在必行。

2023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从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等八方面提出31条具体要求。

巩富文认为，通过立法构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和制度保障体系，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竞

争，享受同等的法律保护，进而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通过立法防范不法监管行为的发生，减少政策波动的不利影响，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的稳定。

针对立法设想，巩富文指出，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原则要坚持维权、护法、促发展为主基调，强调“法无明文禁止即可为”，坚持“竞争中立”，明确规定民营经济发展要遵循地位平等、共同发展、公平竞争、互惠合作、平等监管与平等保护等六项原则。

此外，巩富文认为，民营经济促进法应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民营企业与民营企业家的核心合理诉求，从以下几个方面具体加以规范：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以及融资的制度性障碍；确立各级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应履行的职责；规定监察机关依法对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实施专项监察；规定司法机关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严格区分企业犯罪与企业个人犯罪。

徐冠巨代表期待民营经济促进法尽早落地，建议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听到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草工作近期已经启动的消息让我倍感振奋，非常期待这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能够早日落地。”全国人大代表、传化集团董事长徐冠巨近日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去年他就呼吁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今年两会，他又带来了《关于加快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建议》。

民营经济是整个国民经济活力、创造力和竞争力的源泉，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强国建设、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

徐冠巨表示，目前国有经济有企业国有资产法，外商投资企业有外商投资法，而作为最普遍的企业形态和市场经济主体——民营企业却至今没有一部专门的

法律。现有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保护层级较低，作用偏弱。

徐冠巨认为，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定，既是用法治的方式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需要，也是稳定民营经济发展预期、振奋民营企业信心、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

徐冠巨建议，将民营经济促进法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将宪法确定的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宪法原则加以细化，把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执法公正司法等民营企业关切问题加以法律规定；把规范和引导民营经济和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从而形成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平等保护的完整的法律体系。

李道峰代表关注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发挥检察职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需要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多方协同发力，以此提供更加专业、高效、便捷、优质的法治保障。检察机关作为党领导下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着力优化营商环境。”3月9日，全国人大代表、河南明正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李道峰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李道峰建议，检察机关要深入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涉案企业负责人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量刑建议，慎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性强制措施；积极开展检察公开听证，对涉企刑事案件或涉企债务处理、劳动争议等，主动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专家学者等多方面意见建议，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检察机关要持续加强立案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



图① 3月9日，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图为会议现场。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摄



图② 3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图为列席会议的全国政协委员正在听取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本报记者 王建军 摄

职业教育要为高质量就业提供强大支撑

苏华委员呼吁加紧出台产教融合实施细则

两会声音

□ 本报记者 张维

“职业教育要为推动高质量就业提供强大支撑。”全国政协委员、民建中央常委、中华职业教育社副理事长苏华日前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当前我国就业压力依然较大。政府工作报告提到，预计今年高校毕业生超过1170万人，要强化促进青年就业政策举措，优化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与此同时，人才供给需求矛盾仍然突出。人社部、工信部相关数据显示，随着我国产业升级和数字经济的发展，到2025年，中国制造业十大重点领域人才缺口将接近3000万人。

为此，苏华建议加快职教本科建设，提升就业层次。“我国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严重短缺，不能满足我国产业迈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要求，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

2022年，全国职教本

科招生规模虽然由上一年的414万人增加到763万人，但仍占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538.98万人的1.28%，与“2025年职业教育本科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

苏华认为，要把发展职业本科教育作为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点，加快聚焦培养高素质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的职业本科学校建设，逐步扩大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增加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供给数量。加快构建中职、高职、本科和专业硕士纵向贯通的人才培养体系，拓宽生产一线劳动者的职业发展通道，扩大职业院校招收一线劳动者的比例，促进社会中技术技能人才人才的合理流动与提升。

实践中，职业教育存在校企合作不紧密、专业适配度不高等问题。苏华认为，要把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作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核心，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培养质量与需求适配度高的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加紧出台针对性强、能够落地的产教融合实施细则，全力打造城市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

发展新格局，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探索建立产业人才数据平台，发布产业人才需求报告，促进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顺利实现“企业招好人，学生就好业”。

苏华还建议建立终身培训制度，促进就业增收。“职教一人，致富一家，带动一方”。实践证明，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职业培训，是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见效最快的方式。职业院校要坚持把促进充分就业、提升就业质量作为办学的重点，着力培养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要积极开展“互联网+技能培训”等新型培训载体，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将职业技能培训送到田间地头、工厂车间、群众的家门口。针对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电力装备、新材料、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重点就业群体，实施技能提升行动计划，聚力提高职业能力，加快“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技能型社会建设。让人民群众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掌握致富本领，提高收入水平，把日子过得红红火火。



两会特刊

06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尹同跃代表建议
制定汽车出口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机制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围绕加强汽车出口管理体系建设，提高新能源汽车安全及智能化标准等问题，全国人大代表、奇瑞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尹同跃建议，强化新能源汽车出口安全管理，制定汽车出口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机制，建立汽车数据信息安全国际标准体系，建立保障车辆安全运行的新技术解决方案，强化海外市场本地化法规开发，维护中国品牌的国际形象。

尹同跃表示，应当强化新能源汽车出口安全管理，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安全标准，对汽车软件实施分类管理，对涉及安全类软件加强审核，对其他类型软件优化升级备案流程，缩短审核周期，提升用户体验和数据安全。尤其要建立保障车辆安全运行的新技术解决方案，同时加强偏远地区基站建设，扩容和优化布局，确保车辆稳定接入网络。

星期日
2024年3月10日

邮箱
fzrbwhb@126.com
校对
刘佳
编辑
李晓明
李立娟

